

## 海事處佈告第 122 / 2023 號

(海上工業安全)

### 貨物作業期間發生致命海上工業意外

#### 事故

一艘中國登記的內河乾貨船（該船）於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內進行貨物作業時，發生一宗致命海上工業意外。該船利用岸上的履帶式起重機（起重機），把船上的袋裝天然砂（貨物）卸載到裝卸區碼頭（卸貨作業）。在卸貨作業期間，已被吊起的貨物橫移並靠向站於左舷貨艙壁的輪機長，導致他被夾在貨物與貨艙壁之間。輪機長被提升至離原先站立的地方，繼而墮於貨艙貨物上。事發後，該船船員隨即報警求助並停止卸貨作業。其後，警方及消防人員抵達現場並把輪機長送往醫院救治。不幸的是，輪機長於同日證實不治。

2. 調查發現輪機長的安全意識薄弱，沒有按照該船作業管理文件中作業安全操作規程（操作規程）的要求，與貨物吊運的所經之處保持安全距離，未有意識到自身處於不安全空間；船長及一名負責處理貨物的船員在卸貨作業期間亦未有意識到輪機長正處於不安全空間，從而作出相應提醒及停止作業；及船長作為信號員沒有和起重機操作員在卸貨作業前進行溝通，以確保卸貨作業能在有效的溝通及指揮下進行。

3. 調查亦發現船長作為工程督導員沒有遵循《工作守則—本地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工作守則》）的要求，確保船員在卸貨作業期間使用適當的防護頭盔；而船員在卸貨作業時亦沒有遵循《工作守則》的要求佩戴適當的防護頭盔。

#### 汲取教訓

4.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應確保：
- (a) 工程督導員遵循《工作守則》的要求，確保船員在貨物作業期間獲提供並穿戴適當的防護頭盔及其他適當的防護衣物及裝備；
  - (b) 船員遵循《工作守則》的要求，在貨物作業期間，不應佩戴經改裝及阻礙視線的防護頭盔；

- (c) 船員遵循船上操作規程的要求，在貨物作業期間，時刻提高警覺，與貨物吊運的所經之處保持安全距離，避免處於不安全空間。同時，船員應相互照應和提醒，當發現危及安全的情況，須立即停止作業；以及
- (d) 船員遵循船上操作規程的要求，在貨物作業前，與卸載作業人員、信號員、工程督導員及起重機操作員就貨物的裝卸順序及操作信號進行有效溝通。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3 年 7 月 19 日

檔號：L/M No. 4/2023 in MAI/P 903/032-2022